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軍情局少校搞丟公文遭記過 提告結果出爐

前國防部軍情局陳姓少校新聞官，因公文遺失，去年軍情局認為他違失情節重大，決議大過1次懲罰，陳提告請求法院撤銷懲處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軍人原則上就軍方懲罰體系之記過處分，不得為訴訟救濟，裁定駁回其訴訟，可抗告。

陳因未將2019年及2020年辦畢的14件密級以上公文辦理歸檔並妥善保管，衍生公文遺失，去年底軍情局召開評議會，依「違反保密規定」等，決議核予大過1次懲罰，陳不服，提起訴願未獲變更，再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北高行政法院認為，我國軍人負有作戰任務，對軍令服從之義務，且為了確保軍事機密有其特殊任務之使命，其職責之遂行，輕則保一己之安，重則衛家國之全，為收如身使臂、如臂使指之效，嚴明軍紀、貫徹軍令，乃軍隊存立之基礎，是軍人人身自由受拘束性與生命健康之受威脅程度，職務性質上自非一般文職公務員可比。

合議庭認為，懲罰法對軍人對於行政措施不服，軍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條件，均限於足以影響身分存續或者對於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判決駁回。另陳後就遭核定為不適服現役處分部分，提起行政救濟，目前由北高行政法院另案審理中。

臺中區監理所
Taichung Motor Vehicles Office

資料來源：【中時新聞網 (2022-11-09 發表)】

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21109002134-260402?chdtv>